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000 万元-6000 万元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且回购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现将本次回购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6）。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019年1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019年2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019年3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019年4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2019年5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5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4,003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08%，最高成交价为36.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2,098,779.44元（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为：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6000万元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

条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1,094,003 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017,773	45.61%	47,111,776	46.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84,227	54.39%	53,790,224	53.31%
三、股份总数	100,902,000	100.00%	100,902,000	100.00%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均未超过 100 万股。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